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41	网信安全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届时公司将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 2026 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

（二）《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事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

（三）《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审计工作，出具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内容，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或可随时赎回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五）《关于申请2026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2026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章程的备案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股东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清

联系电话：027-87650009

联系传真：027-87655886

邮政编码：430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